



(明慧记者唐恩综合报导)原定 2010 年 9 月 29 日离开台湾的湖北省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头目杨松，9 月 27 日悄悄返回大陆。杨松在过去的一星期以来，被法轮功学员沿路揭露其迫害罪行，被迫一再改变行程，最终提前离台。这是一个多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狼狈离台。

上述四人都曾经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此次他们先后抵达台湾机场时均接获“残害人群罪”等刑事诉状。四人所到之处，从北到南，包括台东、花莲等地，沿途都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手举横幅要求停止迫害。为了躲避其罪行被揭露的场面，他们或取消记者会，或躲在机场不出关，或到景点旅游时不下车。



雅加达民众喜炼功

2010 年 9 月 25 日下午两点，法轮功学员在印尼雅加达 Binasentra 大厦一楼举行法轮功介绍会。

主持人叶雄增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法轮功的修炼原则“真、善、忍”，以及该功法有益于提高人们道德水准和身体健康的功效，还介绍了法轮功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欢迎的情况。活动中播放了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教功录像。法轮功学员当场手把手地教功，学功者个个感觉良好，有的马上恭请《转法轮》一书带回家学习。

该大厦举行的第二场法轮功介绍会将在 10 月 3 日举办。◇

人权罪犯狼狈台湾行 各界声援法轮功



BBC、中央社、自由时报等国际中英文媒体多次报导四人遭刑事提告的消息，各界人士也谴责他们的人权劣迹，恶人自觉尴尬，提早离台。

刚刚离台的杨松是湖北省“610 办公室”头目。湖北省是迫害法轮功极其严重的省份之一，至少一百六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610”是指指挥迫害系统的核心，类似于二次

大战中的盖世太保组织。

对于法轮功学员的沿途展示真相，现场执勤警察表示，警方了解法轮功团体，不会干涉法轮功活动。在警车离去前，警察向法轮功学员竖起大拇指致意。立法委员翁金珠、高志鹏、赖清德、谢国梁、黄志雄、赖坤成、蔡煌琅等呼吁：人权没有国界，禁止人权刽子手入境。◇

《女士周末》：中国女士死里逃生的经历

保加利亚著名妇女杂志《女士周末》9 月 7 日刊登了《一位中国女士死里逃生的经历》。杂志采访的法轮功学员刘巍目前住在德国，她曾在中国的劳教所被非法关押十六个月，受到酷刑折磨和精神摧残。文章说，刘巍是位建筑师，今年三十八岁，她是通过同事的介绍了解法轮功的，开始是出于强身健体，她也练过其它气功和瑜伽。但是通过修炼法轮功，她的很多疾病都无影无踪了。“这简直是个奇迹，而且竟然是免费的。”刘说。

法轮功的神奇效果

法轮功基于真、善、忍的原则。法轮功不仅使刘女士的身体获得健康，也改变了她的人生观和性格，使她成为一个有慈悲心和乐于帮助他人的人。“法轮功让我感到平静祥和。”因为法轮功的神奇效果，1999 年之前，中国已经有大约一亿人修炼。这是中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法轮功包括打坐，功法简单易学，任何人都可以学，而且是免费的。

被中共政权禁止

修炼法轮功的人数超过了中共

党员的人数。法轮功没有人员名单，所以很难统计世界上一共有多少人修炼。“法轮功既不是宗教，也不是政治。”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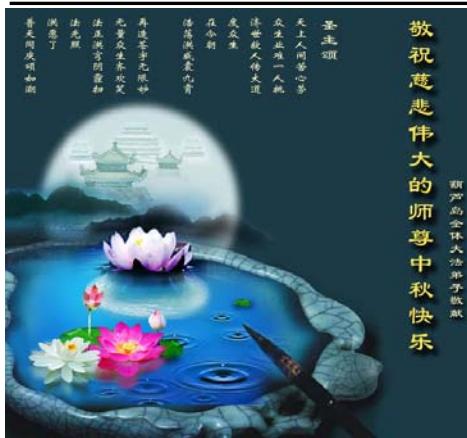
女士说。但中共的前头目江泽民视法轮功修炼者为“国家的敌人”，并开始迫害法轮功，虐杀法轮功学员，迫害一直持续到今天。

修炼成了被迫害的原因

刘女士把一张法轮功传单忘在了她的办公桌上而遭到告发和逮捕。从 2001 年 9 月到 2003 年 1 月，她在北京的一个劳教所里被关押了十六个月。她被强迫象奴隶一样的工作，身体和精神都被摧残，甚至被剥夺睡觉和使用卫生间的权利。（接下页）



图：《女士周末》发表专访法轮功学员的文章



图：大陆法轮功学员 2010 年中秋节以贺卡表达对李洪志师父的问候和感恩

我摆脱了降糖药

我今年六十多岁，退休第二年就得了糖尿病，得病后视力一直下降；2007 年做了白内障手术后不到两年又发眼病；2009 年去成都爱尔眼科医院，医生说是黄斑病变，没有好的治疗方法，我的视力只有 0.1~0.2。

自从得了糖尿病，十三年来我不得不一直服用降糖药，后来有半年多还每天注射胰岛素。2006 年 6 月的一

天，我突然嘴歪了，口水长流，出门散步倒在了阴沟里，当天就被送到医学院，查出得了脑梗塞，后来转回县医院住院治疗了二十多天。医生要求糖尿病人要少吃饭，而且我服药后自己也不想吃，每顿勉强吃半小碗饭，人日渐消瘦，手指都细了。

就在我对生活失去信心的时候，一个法轮功学员跟我讲了大法真相，我明白了邪党造谣宣传全是假的。

2010 年年后，我做出了一个重要决定：修炼法轮大法！读书、炼功几个月后，身体越来越好。2006 年至 2010 年 2 月，每顿饭我只能吃半小碗，修炼后每顿能吃 1~2 两米饭，超过以前一天的饭量。我的记忆力也恢复了正常；视力明显好转，较小的字不用放大镜也能直接看了。到了 7 月，我去医院查血糖，空腹血糖 4.3mmol/L，已正常。我知道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我没有病，用不着吃药、打针了。我终于摆脱了跟随我十三年的降糖药，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滋味。（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接上页) 劳教所中的经历

在劳教所，他们经常检查她的内脏、心脏、验血。她认为这些举动和被国际人权组织证实的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罪行有关。她认为她能活着出来是一个奇迹，因为她曾经是这项新的灭绝性的大屠杀的潜在受害人。在最艰难的时刻，她以前所学救了她。“当他们殴打我时，我没有恨他们，我向他们说明法轮功是什么。”

自由的德国

之后，刘女士很幸运地留学德国。当然，她需要签证。法轮功学员的档案都被输进电脑系统，幸运的是她的档案丢失了，否则她不可能离开中国。从零四年起，她一直住在德国，她计划在多特蒙德参加建筑设计的国家级考试。“对我来说，自由是最重要的。我可以修炼法轮功、和其他人讲法轮功。自由的社会完全不一样。”幸运的是她的丈夫在她来德国两年后也来到德国和她团聚。

法轮功修炼者遍布世界，保加利亚也有法轮功学员。本地学员每个周末在南方公园集体炼功。

云南红河州蒙自县公安局局长樊同贵恶报殃及家人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云南红河州蒙自县公安局局长樊同贵一意行恶，听不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2010 年 7 月，樊同贵在绑架了个旧、开远、蒙自的十一名法轮功学员后，恶报降临，其妻子罗淑梅脑内生蛆，整日痛不欲生。

樊同贵，男，约四十岁，建水县人，原任建水县公安局副局长，大约在 2008 年下半年起任蒙自县公安局局长兼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及蒙自县副县长，此后积极组织、实施迫害法轮功，将相邻在一起的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县、建水县四地的法轮功学员作为重点迫害对象。他对四市、县公安局配发大量车辆及设备，要求各市、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治安大队配合国保特务，通过监听电话、蹲坑、跟踪等特务手段长期监控法轮功学员。在其任职至今的两年时间里（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至少绑架四市、县法轮功学员 23 名。

2010 年 8 月初，樊同贵妻子罗淑梅（约四十岁，红河州工商银行

职工）头痛欲裂，并出现昏厥，经送省城昆明市大医院检查，发现她的脑壳内有数条活蛆，在脑袋内钻来爬去，手术及药物均无法医治，医院束手无策，现已离院回家，整日痛不欲生，人已脱形。

在几十年无神论的洗脑下，很多中国人已不再相信善恶有报是天理，但人都应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那么同样道理，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虽然现实中有好人不得好，坏人没遭报的现象，但那不过是因果循环过程中的阶段现象和中间过程，此谓“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全都来报”。因果报应不论人是否相信，也不管其身份、贫富，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毫厘不差。◇

樊同贵电话：

13908733002, 0873—3713601 (办),
0873—7615806 (宅)。

罗淑梅电话：13988079029,
0873—3712248 (办)。

警察的生命 同样可贵

慈悲为怀，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利诱而对人民作恶的官员警察，明白真相，停止作恶，迷途知返，不要被 610 利用。短暂的功名利禄，是以自己、家人的性命为代价的，来不及享受就被病痛煎熬甚至死于非命的例子，太多了，上明慧网看看，触目惊心。

在法律界，如今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此起彼伏，因为法轮功根本就没有触犯中国的法律，罪名是歪曲法律强加的。一些迫害元凶已在海外法庭被起诉判罪，阿根廷法官向江泽民、罗干发出国际逮捕令。

恶警恶行，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危害着整个社会，拷问着每一个人的良知。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否则，恶人自己难逃恶报，难免殃及家人，难逃将来的法律制裁，因为中共已在法律上让他们替罪了。

揭露迫害

云南童先珍老人控告昆明法院违法枉判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家住云南省墨江县联珠镇铺佐街道办事处银匠冲的童先珍老人,致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控告检举中心、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访处等机构,对由朱正渝审判长主持的昆明市中级法院[2008]昆刑一初字第77号判决书的违法枉判,提出控告检举,要求依照中国现行法律重新审理,还合法公民清白,维护国家法治;同时对参与违法枉判的法官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童先珍老人今年六十四岁,曾经因身患多种疾病而在死亡线上挣扎的她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从而获得身心健康。然而,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多年的迫害中,童先珍老人多次遭到中共当局的迫害。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晚九点多钟,童先珍老人提着一桶糨糊到街上贴法轮大法好的条幅,被五、六个巡警绑架到茨坝派出所,关了一天一夜。当天晚上十几个警察就抄了她的家。第二天,官渡国保大队的警察又到家里翻箱倒柜,拿走了四个录音机和一个放相机,还拍了照,录了口供。晚上七点多钟把童先珍老人送到了昆明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四十二天后送到云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早晨八点多钟,五华国保、官渡国保、莲华派出所等十余个警察来到童先珍老人家中非法抄家,抄完家又将老人带到官渡国保大队,非法审讯后送到官渡看守所关押了九个月,昆明市中级法院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她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老人被投进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非法关押。

二零零六年二月,元谋县警察还抄了童先珍母亲的家,抢走了法轮大法的书籍,并多次来家中骚扰,童母承受不住巨大的压力,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含冤离世,当时童先珍老人被非法关押在官渡区看守所,没有人通知她母亲去世的消息。

针对当地国保、派出所、法院人员的违法行为,童先珍在控告信中表示:“《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有神论是受宪法保护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而且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认定法轮功为‘邪教’。根据《刑法》第三条规定: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制原则。所以给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判刑就是违法的。进行非法抓捕、拘禁、关押的各级公安干警均涉嫌犯罪。”

童先珍老人在信中也叙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大法的经历:“我四十多岁就患上了多种疾病:胆囊炎、心脏早搏、心肌供血不足、子宫肌瘤、右前叶肝囊肿、美尼尔氏综合症等。那时丈夫也患上了糖尿病,母亲又双目失明,身边还有三个未成年儿女,生活的重负简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一九九七年我又被检查出腰椎间盘脱出、第四节腰椎骨质增生,每次睡觉都要躺在床上叫儿子踩上半天才能躺下。保险公司都来退保了,他们说我得的病太多了,已超过医疗保险的范围了。为了治病我练了许多气功,什么作用也不起。一九九八年在一位朋友的介绍下,我走进了法轮功的修炼,从此我的生活充满了阳光。炼功不到三个月浑身的病不治而愈。法轮功太神奇了,我从心底里感谢李洪志师父的救命之恩,我的命是李洪志师父给的,什么样的谎言和欺骗都无法让我放弃修炼法轮功。”



中秋下午,我到街上购物,碰上十年前在一个单位的同事,我们互相问好后,谈起了当前热门的退党话题,他爽快地同意退党。接着他说了下面一段故事:

2000年咱们单位宣布破产后,因为我是行政开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让我下乡包村三年。当时正是疯狂迫害法轮功的时候。

有一次,两个正要去北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被截了回来,我当小组长,悄悄把他俩放回家。

谁知不几天,乡长、

书记知道了,要我带人抓他们,我对乡长、书记说:“让我包这个村,这个村出了问题,我负全责;让我抓人,我绝不干缺德事。他们两个没有对社会及任何人造成危害,我抓人家我属于违法、侵犯人权。你就是把我开除了,我也不抓。”

最后书记拍板,每人罚两千元钱。我说罚钱我也不干。最后办公室的人让我给书记面子。那就给个面子吧,我找这两个人每人要了一千元,我跟他俩说好,这一千元如果书记不追我就不上交,我给你们攒着。后来书记真没有过问钱的事,风头过后我悄悄把钱一分不差地还给原主。

三年过后,我调到县局机关当视导员,工资不少拿。现在我又到一家私营企业打工,每月二千多元,我的生活美着呢。宝贝女儿也结婚了,工作单位挺好,姑爷单位也挺好,她妈也办了退休。这几年干什么顺。

我说:“你这是善待法轮功学员的结果,法轮功是天法,善待法轮功学员,天赐幸福平安。”

老同事连连称是:“我觉得也是,好人会得福报的。”◇

老同事的福报



我以前在国营企业上班，承包了厂里一个门市，销售本厂产品。我经常要回厂购货，到出纳那儿交钱。有一次交了钱后，出纳给了我找补，我把一扎钱掂了掂，想都没想就塞小皮包里了。

回到门市后我要记帐，清点钱，结果发现多了九百多元，我不敢相信，又重新盘了货，才确认确实多了九百多元钱，这哪来的呢？我隐约觉得可能是出纳少收了我的货款，心里略有不安，不过，很快又被贪欲和兴奋代替了，那时的我整天都在想要发财，当时想：管它呢，又不是我抢的、偷的，钱这个东西当面点清，过后不认，捡到当买到。有了这笔意外之财，我高兴坏了，要知道厂里当时付我的工资一个月才三百块。

后来，出纳果然打电话来询问，说她短了款，已问了很多人了，我当时有些紧张，但家里人也说：不承认，你又不是故意的，谁叫她不点好。于是我“坦然”否认我少付了款……

后来，我有幸修炼了法轮大法。师父教我们做一个好人，做比好人更好的人，在敬读《转法轮》中、在对照“真、善、忍”修自己的过程中，我渐渐地归正着自己的言行，从一个脾气暴躁、心胸狭窄、斤斤计较、贪占便宜却又烦恼多多、顽疾满身的人变成了一个好脾气、遇事为别人着想，快乐、开朗，身强体健的修炼者。我的巨大变化，被所有亲人朋友见

幸福的来源

明朝思想家、教育家王阳明，一生致力于办学扬善，讲学都是关于“遵循天理”、“道德”与“致良知”的，其功名学问，古今推崇。他的父亲叫王华，事母至孝，一身正气。

王华年轻时，曾经在一富家教书。由于他的人品佳、学问又好，那位富翁非常欣赏他的才学。富翁有许多婢女和妻妾，但却没有子女。

有一天夜里，富翁的一位年轻的妾来到王华的寝室，王华拒绝她，那位女子拿出一张纸，说：“这是主人的意思！”王华看见纸上写着“欲求人间子”，立即提起笔，在旁边写上“恐惊天上神”，拒不接纳那位女子。第二天就辞职离开了富翁家。

一笔旧帐



证，我真诚对待别人，勤奋努力地工作，在厂里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和赞誉，包括那位出纳。

一天我在学《转法轮》时，突然想起了出纳多给我九百多元的事，心里真切地感到不安，我得了这不义之财损了多少德啊。回忆我在占有这笔钱后，我真的出了很多事：得病、摩托车被偷、掉钱，很倒霉，反过来花的钱真不止九百多。

我很矛盾，心里想，还不还那笔钱呢，那真是一件很丢人的事，现在那件事过去一两年了，大家相处得不错，我去还，别人会怎么看我呢？犹豫了很久，后来又想：那是修炼前做的，现在修炼了绝不会再做这种事，再说我当时也遭了天理的惩罚，以后严格要求自己吧。就这样，我就没想这事了。

可是随着修炼的深入，我又想起这事，师父教我们处处为别人着想，“你老是慈悲的，与人为善的，做什

后来，那位富翁请道士修醮祈福。道士跪拜呈奏章时，伏在地面上很久没有起来。富翁感到奇怪，询问原因，道士回答：“刚才我送奏章至南天门，正遇到天上众神在迎接状元榜，所以过了很久才能通过啊！”富翁问：“状元是谁呢？”道士答道：

“不知姓名。但是状元郎的马前有旗二面。旗上书一联云，‘欲求人间子，恐惊天上神’。”

不久，王华果然状元及第，后官至吏部尚书，娶妻郑氏，夫唱妇随。王阳明出生时，他的祖母曾梦见屋上仙乐齐鸣，旗幡招展，一群仙人驾着祥云送一小孩子来家，并听到一天神高叫：“贵人来也”，随后仙人们驾起彩云而去。他的祖母忽然惊醒并听到了啼哭声，这时侍女报郑夫人已产

么事情总是考虑别人，每遇到问题时首先想，这件事情对别人能不能承受的了，对别人有没有伤害，这就不会出现问题。所以你炼功要按高标准、更高标准来要求自己。”（《转法轮》）

我想，当时出纳不知承受了多大的痛苦，我现在如果怕丢面子，不敢面对这事，不仅自己心理上受煎熬，更重要的是我没做到大法要求的“真”啊。

当时我们厂里集资建房，我们几乎没什么钱了，存折上就一千多元，于是我把这事和家人商量。家人也修炼法轮功，支持还钱。我想不起那笔钱具体是九百几十了，于是就取了一千元整。第二天，在出纳办公室只有她一人时，把钱还给了她，诚恳地给她道了歉，并说明我修炼大法了，希望她不要被电视、报纸中的谣言所迷惑。出纳睁大了眼睛，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

后来她主动找我，说她丈夫请我到家做客，想好好答谢，还感慨地说：“没想到世界上还有这么好的人。”她说当时短了款，他们俩口子为此吵了架，她也哭过好几次。我听了更加愧疚。如果不修大法，我可能还在干伤人害己的事呢。我婉拒了她的邀请，因为我这样做并不是想图她的回报。

后来我坚持信仰曾被非法关押，出纳在警察那儿为我说过很多好话，警察听了这些故事也对大法弟子生起了敬意。（文／大陆大法弟子）◇



图：明朝思想家、教育家王阳明

儿，即王阳明。王阳明留下了许多格言，如：“所以为圣者，在纯乎天理，而不在才力也。故虽凡人，而肯为学，使此心纯乎天理，则亦可为圣人”、“天地虽大，但有一念向善，心存良知，虽凡夫俗子，皆可为圣贤”。父子二人行事，皆从“良知”而来。被后人传为佳话。

人之命运如影随形，心里生起一个善念，就已注定会有一个相应的好境界生起了。善恶昭彰，德行是一个人幸福的最终来源。（文／智真）◇